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

#### 長投發公司委託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擬訂立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據此，大連港集團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其持有的長投發公司股權的若干股東權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連港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長投發公司委託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將與同一方大連港集團訂立(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該等交易應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的規定合併。鑒於長投發公司將於長投發公司委託完成後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長投發公司的資產、利潤及營業收入總額將全數被視作資產、利潤及營業收入總額的價值。

由於長投發公司委託(與長港口公司委託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長投發公司委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王志賢先生、魏明暉先生、李國鋒博士及王柱先生，亦同時在大連港集團或其母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或董事職務，故被視為在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彼等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長港口公司委託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擬訂立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據此，大連港集團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其持有的長港口公司股權的若干股東權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連港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長港口公司委託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將與同一方大連港集團訂立(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該等交易應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的規定合併。鑒於長港口公司將於長港口公司委託完成後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長港口公司的資產、利潤及營業收入總額將全數被視作資產、利潤及營業收入總額的價值。

由於長港口公司委託(與長投發公司委託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長港口公司委託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王志賢先生、魏明暉先生、李國鋒博士及王柱先生，亦同時在大連港集團或其母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或董事職務，故被視為在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彼等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大連港集團被視為在(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出的任何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致股東的通函，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豁免大連港集團遵守若干不競爭承諾的限制。

為幫助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緩解目前財務困境並重回正常生產經營，大連港集團已收購大連長興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持有的長投發公司50%股權，並擬收購大連長興島開發建設投資有限公司(「長興島建投」)持有的長港口公司20%股權(「建議長港口公司收購」)。

## 長投發公司委託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擬訂立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據此，大連港集團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其持有的長投發公司股權的若干股東權利。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大連港集團（作為委託人）；及  
(2)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標的事項： 大連港集團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其持有的長投發公司股權的股東權利（所有權、收益權、處置權（包括質押股份）及購股權、委任董事與監事權及表決權等相關權利除外）。

委託費：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含稅）。

委託費乃基於公平合理基準，並經參考解決中國上市公司不競爭爭議的類似委託安排的定價原則及長投發公司的實際經營後釐定。

支付： 於長投發公司委託期限內，大連港集團應於上一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委託費。倘長投發公司委託期限於年末少於一年，則委託費應按月結算。

委託的期限： 自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之間書面終止協議的簽署之日止。

**委託範圍：**

大連港集團保留其所持長投發公司股權的以下股東權利：

- (i) 所持長投發公司股權的所有權；
- (ii) 所持長投發公司股權的收益權（含股息權）；
- (iii) 長投發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權；
- (iv) 決定以轉讓、出資、交換、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長投發公司股權或其他產權負擔的權利；及
- (v) 長投發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時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述大連港集團保留的權利外，本公司受委託行使大連港集團所持長投發公司股權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董事及監事任命權、投票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法召集、主持、出席及委任代表出席長投發公司股東大會；
- (ii) 提呈及提交股東提案或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就長投發公司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推薦及選舉）之股東權利；
- (iii)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長投發公司章程，代表大連港集團就長投發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討論及審議的事項行使投票權，並簽署相關文件；
- (iv) 法律法規及長投發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及董事／監事表決權；及
- (v) 於長投發公司委託期間，無須另行取得大連港集團的授權書，即可行使所有委託權利。倘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或長投發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行使委託權利需大連港集團另行出具授權書，則大連港集團同意根據本公司的要求及時簽署相關文件。

## 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擬於以下情況訂立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

-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將長投發公司併入本集團

於長投發公司委託完成後，本集團合計將能夠行使長投發公司的所有表決權，其中約53.42%的表決權由大連港集團通過長投發公司委託進行委託，並因此將對長投發公司擁有控制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長投發公司委託完成之日，長投發公司已發行股本無任何其他變動）。長投發公司委託完成後，長投發公司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連港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長投發公司委託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將與同一方大連港集團訂立(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該等交易應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的規定合併。鑒於長投發公司將於長投發公司委託完成後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長投發公司的資產、利潤及營業收入總額將全數被視作資產、利潤及營業收入總額的價值。

由於長投發公司委託（與長港口公司委託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長投發公司委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王志賢先生、魏明暉先生、李國鋒博士及王柱先生，亦同時在大連港集團或其母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或董事職務，故被視為在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彼等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長港口公司委託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擬訂立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據此，大連港集團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其持有的長港口公司股權的若干股東權利。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大連港集團（作為委託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標的事項：** 大連港集團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其持有的長港口公司股權的股東權利（所有權、收益權、處置權（包括質押股份）及購股權、董事及監事任命權及表決權等相關權利除外）。

**委託費：** 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含稅）。

委託費乃基於公平合理基準，並經參考解決中國上市公司不競爭爭議的類似委託安排的定價原則及長港口公司的實際經營後釐定。

**支付：** 於長港口公司委託期限內，大連港集團應於上一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委託費。倘長港口公司委託期限於年末少於一年，則委託費應按月結算。

**委託期限：** 自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簽署之日起至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之間書面終止協議的簽署之日止。

**委託範圍：**

大連港集團保留其所持長港口公司股權的以下股東權利：

- (i) 所持長港口公司股權的所有權；
- (ii) 所持長港口公司股權的收益權（含股息權）；
- (iii) 長港口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權；
- (iv) 決定以轉讓、出資、交換、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長港口公司股權或其他產權負擔的權利；及
- (v) 長港口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時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述大連港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外，本公司受委託行使大連港集團所持長港口公司股權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董事及監事任命權、投票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法召集、主持、出席及委任代表出席長港口公司股東大會；
- (ii) 提呈及提交股東提案或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就長港口公司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推薦及選舉）之股東權利；
- (iii)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長港口公司章程或合資協議，代表大連港集團就長港口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討論及審議的事項行使投票權，並簽署相關文件；
- (iv) 法律法規及長港口公司章程或合資協議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及董事／監事投票權；及
- (v) 於長港口公司委託期間，無須另行取得大連港集團的授權書，即可行使所有委託權利。倘根據當時有效的法律法規或長港口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行使委託權利需大連港集團另行出具授權書，則大連港集團同意根據本公司的要求及時簽署相關文件。

## 先決條件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擬於以下情況下訂立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

- 完成建議長港口公司收購；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設立股東大會作為長港口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及
-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將長港口公司併入本集團

於長港口公司委託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合共行使長港口公司60%的表決權，其中約20%的表決權由大連港集團通過長港口公司委託行使，因此將擁有對長港口公司的控制權（除建議長港口公司收購外，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長港口公司委託完成日期長港口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長港口公司委託完成後，長港口公司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連港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長港口公司委託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將與同一方大連港集團訂立(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該等交易應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的規定合併。鑒於長港口公司將於長港口公司委託完成後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長港口公司的資產、利潤及營業收入總額將全數被視作資產、利潤及營業收入總額的價值。

由於長港口公司委託（與長投發公司委託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長港口公司委託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王志賢先生、魏明暉先生、李國鋒博士及王柱先生，亦同時在大連港集團或其母公司擔任管理職位或董事職務，故被視為在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彼等已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880）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分部）；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分部）；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汽車碼頭分部）；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雜貨分部）；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糧分部）；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分部）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分部）。

### 有關大連港集團的資料

大連港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實體。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控制。

### 有關長投發公司的資料

長投發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家儲備石油及國際原油中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大連港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約53.42%及約46.58%。

下表載列長投發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33.71)	(85.50)	(17.22)
除稅後利潤／(虧損)	(33.71)	(85.50)	(17.2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投發公司資產總值的未經審計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274.71百萬元。

## 有關長港口公司的資料

長港口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散雜貨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本公司、萬邦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由Tsao Pao Chee Group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航運及基金投資業務的公司）最終控制）及長興島建投擁有40%、40%及20%的股權。於建議長港口公司收購完成後，長港口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萬邦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大連港集團擁有40%、40%及20%的股權。

下表載列長港口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45.71)	(52.98)	(206.76)
除稅後利潤／(虧損)	(45.71)	(52.98)	(206.7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港口公司資產總值的未經審計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679.49百萬元。

## 委託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訂立了《不競爭協議》及《關於不競爭協議的修改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大連港集團對本公司作出了若干非競爭承諾，並分別授予本公司優先權及選擇權，以使本公司有權收購大連港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及未來的業務機會。

由於長投發公司主要從事國家儲備油及國際原油中轉業務以及長港口公司主要從事散雜貨業務，於大連港集團收購長投發公司50%的股權及建議長港口公司收購完成後，大連港集團的業務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潛在競爭。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將有助於避免大連港集團違反《不競爭協議》，且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亦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效率、整體行業競爭力及供應鏈資源獲取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臨時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大連港集團被視為在(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出的任何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致股東的通函，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a)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投發公司」	指	大連長興島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大連港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其約53.42%及約46.58%的股權
「長投發公司委託」	指	大連港集團委託本公司根據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行使其所持長投發公司股本權益的若干股東權利
「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之間關於長投發公司委託簽訂的委託協議
「長港口公司」	指	大連長興島港口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萬邦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長興島建投分別持有其40%、40%及20%的股權
「長港口公司委託」	指	大連港集團委託本公司根據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行使其所持長港口公司股本權益的若干股東權利
「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之間關於長港口公司委託簽訂的委託協議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之國有全資企業，主要提供三大產業服務，包括交通運輸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及物業開發與管理
「本公司」	指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及酌情批准(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就(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i)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連港集團」	指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控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王柱、李玉彬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